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123420238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药品检验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鸿智电子信息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鸿智电子信息服务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鸿智电子信息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鸿智电子信息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3]8616号	办公电脑、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LED屏、音响功放和其他办公设备网络监控维护和维修服务	-	-	-	1	项	1340.00	13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叁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8616号	其他运行维护服务	1	1340.00	结转结余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打印机及复印机办公设备修理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1011001232589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